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参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的拟定；承办全区特殊需要人才的选调工作。

(3)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5)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区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负责有关人事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基金的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制度；对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

(7) 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贯彻实施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设立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负责全区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的综合管理。

(11) 根据国家颁发的职业培训、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业技术鉴定工作，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综合管理全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制定全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划；制订企业职工、社会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及相应规定。

(12) 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和职工的离退休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

(13)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级预算单位
4	九江市柴桑区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84 人，其他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68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3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90.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6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6.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6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98
	30			61	
总计	31	4,885.99	总计	62	4,88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6.61	4,696.50	0.00	0.00	0.00	0.00	6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9.16	3,889.39	0.00	0.00	0.00	0.00	3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4.95	1,635.19	0.00	0.00	0.00	0.00	39.76
2080101		行政运行	596.26	580.60	0.00	0.00	0.00	0.00	15.6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6.72	3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5.94	491.84	0.00	0.00	0.00	0.00	24.1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13	1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13.03	2,1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8.48	5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41.00	1,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3.78	1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7	1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72	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1	6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21	6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90.21	6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22999		其他支出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9.02	1,575.28	3,19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5		71.25			
20132			组织事务	71.25		71.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25		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4.54	1,571.88	2,362.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事务	1,680.33	1,430.70	24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601.74	536.68	65.0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6.72	356.7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1	16.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5.84	482.27	33.5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8.30	38.3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1.00		3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事务支出	120.13	0.13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07			就业补助	2,113.03		2,113.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8.48		558.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41.00		1,241.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3.78		123.7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7		189.77			
20809			退役安置	0.39	0.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	2.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	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2		41.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2		41.7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72		41.72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1		690.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21		690.2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90.21		690.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1.6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		1.6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8		1.68			
229			其他支出	27.37	1.16	26.21			
22999			其他支出	27.37	1.16	26.21			
2299999			其他支出	27.37	1.16	2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25	7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6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9.39	3,88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	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72		41.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90.21	690.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68			1.6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6.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6.50	4,653.09	41.72	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96.50	总计	64	4,696.50	4,653.09	41.72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4,653.09	1,550.11	3,10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5		71.25
20132		组织事务	71.25		71.2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25		7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39	1,547.87	2,341.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35.19	1,406.69	228.49
2080101		行政运行	580.60	536.68	43.9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6.72	356.7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6.61	16.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1.84	458.26	33.5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8.30	38.3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1.00		3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13	0.13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9	14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07		就业补助	2,113.03		2,113.0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58.48		558.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41.00		1,241.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3.78		123.7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77		189.77
20809		退役安置	0.39	0.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	2.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	2.24	
213		农林水支出	690.21		690.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21		690.2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90.21		69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77	30201	办公费	1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91	30202	印刷费	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8.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4.81	30205	水费	3.44	310	资本性支出	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3.13	30206	电费	1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8	30207	邮电费	9.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30211	差旅费	8.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64	30213	维修(护)费	3.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3	30214	租赁费	1.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52	30229	福利费	34.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9.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6.13	公用经费合计						18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1.72	41.72		4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2	41.72		41.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2	41.72		41.7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72	41.72		4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8		1.6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1.6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8		1.6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8		1.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0	3.50	1.6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0	1.00	0.2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0	1.00	0.23
3.公务接待费	6	2.50	2.50	1.43
（1）国内接待费	7	---	---	1.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885.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8 万元，增长 5986952.2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75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93 万元，下降 8.31%，主要原因：减少支出，压缩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696.50 万元，占 98.7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0.12 万元，占 1.2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885.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76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45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减少支出，压缩经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0 万元，下降 14.04%，主要原因：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结余比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结余增多。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75.28 万元，占

33.03%；项目支出 3193.74 万元，占 66.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08.25 万元，决算数 469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5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1.2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人社局人才落户补贴预算，实际支出 2.6 万元。通过追加指标增加单位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08.25 万元，决算数 388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资、社保缴费基数调增而补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等，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通过追加指标增加单位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2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后通过预算追加指标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1.7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被征地预存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90.2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6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区国资办下达人社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68 万元,而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0.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3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10 万元,下降 8.4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96 万元,下降 26.17%,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减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35 万元,下降 67.05%,主要原因:2023 年代缴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

(四)资本性支出 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5.58%,主要原因:本着节省原则,压缩公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4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4.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2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85%，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74.51%，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减少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决算数 1.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24%，主要原因：商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长 37.03%，主要原因：商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135 人次，主要是：商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96 万元，下降 28.22%，主要原因：减少支

出，压缩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86.7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5%。其中，2 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人才引进落户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和人社部门政策要求操作，无违规情况发生。人才引进落户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九江市柴桑区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5】1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区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区积极开展对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情况下达分析

赣财社指（2024）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为1891万元。

赣财社指（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为172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赣财社指（2024）27号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1号），2024年度我区筹集到就业补助资金共 1891万元，区财政配套及省级资金 172万元，其他资金（含上年结转和退回款项）121.11万元，纳入2024年度绩效评价范围 2184.11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印发关于《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制定本年度经费支持预算，报区政府批准。实际操作中严格支出范围、标准，经办股室负责收集审核报销资料，确保真实完整合规，分管领导复核签字，主要领导签批，经政府网站公示一周，财务从专户通过银行拨付到相关单位或个人。专项项目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使

用完成情况为：职业培训补贴：341.03万元，社保补贴：646.92万元，购岗补贴：576.48万元，一次性求职补贴：0.2万元，职业技能评价补贴：5.84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38.9万元，见习补贴141.56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0.5万元，其他就业补助：92.52万元，合计支出：2043.95万元，结余资金：140.16万元。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重点围绕我区首位产业、主导产业的技能人才需要，通过补贴性培训稳定企业用工，缓解结构性矛盾。采取“订单、定向、品牌、项目”的方式办好工业园区定向培训。让企业担当培训主体，自行安排培训，有效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截至目前，已有16家企业开展了岗前培训，共培训858人，补贴资金61.76万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共培训1282人，拨付资金35.53万元；开展创业培训，共培训1588人，拨付资金243.74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培训支出金额与享受人数都超过上年度指标，发放准确率100%。

（3）项目完成进度：就业资金在规定实际内下达与支付均已到位，执行率100%。

（4）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551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45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91人，积极实施就业政策，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和高校大学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我局利用打造“5+2就业之家”平台契机，充分利用区乡村现有场地和设备，依托邮储银行网点众多特点，以“城区、园区、景区、产区”四区模式共打造79个“就业之家”网点，形成城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15公里就业服务网，强化与社会资源合作，共建联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截至目前柴桑区企业注册数536家，线上发布岗位归集招聘人数2672人，成功介绍用工入职256人次。

（5）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将惠民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再就业招聘宣传力度到达100%，促进就业率明显，2024年区人社局开展惠企政策调研活动，采取“听汇报、实地看”的方式，实地走访沙城工业园区、赤湖工业园区几十家企业，进一步摸清了我区人社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底数，促进惠企政策的落地见效。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以及重点就业群体专场等招聘活动，持续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截至目前，人社部门共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53场，参加招聘企业数88家，提供岗位3018个，达成就业意向人数315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步改进措施

我区2024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无资金分配不合

理、执行率底、监管不足、目标设定不科学的情况，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和失业率等指标科学分配，确保资金流向最需要的群体；简化申请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政策执行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透明、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保障其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年绩效评估查找一些问题和不足，为下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提供参考，将更加合理安排资金，切实提高使用效率，为开展就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和人社部门政策要求操作，无违规情况发生，但近年来因扶贫攻坚需要和大量到龄灵活就业人员，公益性购岗、就业培训人员的增加，急需上级充分考虑，给与帮助。

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人才引进落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001	实施单位	区人社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万	
	其中：财政拨款	2.6万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高技能人才的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落户人数(人)	13人
		人才落户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全区人才落户补贴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支持成本(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技能人才就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规定享受就业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高技能如此培养平台考核评估机制，促进高技能如此培养平台发挥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高技能如此培养载体建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或主管部门满意度(%)	9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人社局主要职责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②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参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的拟定；承办全区特殊需要人才的选调工作。③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

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区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⑤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区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负责有关人事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的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制度；对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制度。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⑨贯彻实施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设立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批；负责全区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审核工作；负责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⑩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的综合管理。⑪根据国家颁发的职业培训、职业分类、职业技能

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职业技术鉴定工作，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综合管理全区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制定全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划；制订企业职工、社会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发展规划及相应规定。⑫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和职工的离退休工作；负责职工工伤认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⑬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⑭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社局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人社局预算单位4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九江市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九江市柴桑区浔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数76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61人；实有在职人数76人。

（二）2024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认真贯彻和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六稳六保”，一体推进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工作。

工作任务：一是利用大数据手段，结合产业园职畅云平台，充分发挥基层人社服务网络，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争取每个乡镇打造一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征缴政策、完善征缴工作措施，不断提高社保基金征缴率。三是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健全以行政监督为指导，以内控自律为基础，形成事前与事中监督，横向监督与纵向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保险待遇审批手续，提高监管能力，规范发放程序和标准，促进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安全、有效、合理、

公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四是推动社保新系统上线后业务经办工作。五是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在最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同时加强新系统上线后的宣传工作，加快推进服务线上化、移动化，实现经办窗口扫码经办，线上线下协同衔接。六是积极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好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保障好基层人员工资待遇。七是做好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文件精神，结合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做好调研摸底、资金测算和财政预算等工作，为制度的全面推开做好准备工作。八是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对新增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维权渠道，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实现农民工投诉有门、渠道畅通。九是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管，促使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人工费拨付等长效制度落实落地。十是加强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通过扩大劳动监察网络，充实劳动监察力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十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提高欠薪案件结案率。十二是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全体工作人员服务理念，公开服务内容，热心接待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十三是全面启动第三代社保卡推广应用工作。严格按照《江西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假设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与社保卡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紧密联系，联合相关单位协同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在我区发行和应用推广工作。十四是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运行，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和延时错时服务工作机制。加大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进一步提升电子社保卡签发和应用率，大力提

升 12333 咨询服务质量和综合接通率。三是着力巩固系统行风建设。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继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人社经办队伍能力素质。十五是加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力度，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完善管理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十六是引进省内外优质人力资源企业入驻产业园，解决本地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同时，将入园企业纳入到职畅云产业园管理系统，为入园企业提供办证、年检、培训、电子劳动合同等相关服务，为税务和人社提供相关接口。十七是通过孵化培育，使其中的小微企业提档升级；还依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特种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大学生就业培训（SYB）等，功能的不断完善，为劳动者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实现政务服务的进一步优化。

（三）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履行人社局服务全面做好总体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的职能。按照 2024 年度区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 1、坚持就业优先发展，优化公共服务水平；
- 2、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
- 3、创新工作思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4、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好法治环境；
- 5、着力做实基础工作，夯实人社事业根基；
- 6、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四）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人社局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89.75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核实数据，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4年度预算和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2024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地查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人员经费控制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执行不到位。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

计划、有部署。

（二）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人社局提供的 2024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具体表现在：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未编制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信息公开不够准确，虽对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进行公开，但决算报表数据，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政府采购数据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财政拨款收入与账面不一致，年末结余结转数据与账面不一致。

（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管理，在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仔细核对，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布的准确性。

（四）进一步完善落实财务预决算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决算程序，保证财务决算与账面的一致性。

（五）加强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提高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